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内黄县机关事务中心（采购单位）的内黄县机关事务中心内黄县县委、县政府餐厅及机关餐厅服务招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内黄县机关事务中心内黄县县委、县政府餐厅及机关餐厅服务招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内黄县食域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3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.7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经营者）（电子签名）：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内黄县食域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6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